**金門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校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網址：[http://www.jjes.km.edu.tw/](http://www.jjes.km.edu.tw/%20)

電話：082-325645 轉 13

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編印

##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 目 | 重要日期 | 備註 |
| 1 | 審訂簡章簡章公告 | 3月28日(二)4月 6日(四) | 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中正國小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列印。 |
| 2 | **報名**1. 書面審查報名
2. 術科測驗報名
 | 4月27日 (四 ) 至4月28日(五) | 1. 報名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2. 報名地點：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
3. 適用對象：

(1)符合年齡資格之競賽成績績優學生。(2)符合年齡資格，且對美術有興趣學生。 |
| 3 | 鑑定方式一**書面審查** | 5 月 2 日（二） | 1. 審查通過者即可入班。
2. 未通過者逕於5月13日(六)參加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 |
| 4 | 書面審查鑑定通過公告 | 5月3日(三)下午5：00 | 1.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

 站。1. 審查單位：**招生鑑定小組。**
2.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未收到通知單者，請於5月8日(一)上午電洽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詢問。
 |
| 5 | 術科測驗准考證寄出 | 5月3日(三) | 寄發准考證，未收到通知單者，請於5月8日(一)上午電洽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詢問。 |
| 6 | 書面審查鑑定通過生**報到** | 5月8日(一) | 1.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2. 錄取生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到單」等

至中正國小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 7 | 公布術科測驗試場位置圖 | 5月10日(三) | 1. 試場及測驗時間公布於中正國小網站及穿堂布告欄。
2. 5月12日(五)放學後16:30-18:30開放看考場。
 |
| 8 | 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鑑定會議** | 5月13日(六) | 1. 地點：中正國小。
2. 時間：依中正國小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3. 術科測驗評分及鑑定。
4. 審查單位：招生鑑定小組。
 |
| 9 | 術科測驗成績單寄出 |  5月15日(一) |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未收到者請於5月19日(五)上午致電詢問。 |
| 10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5月19日(五) | 1. 受理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05：00。
2. 請攜帶准考證、掛號回郵信封。
3. 繳交成績複查申請單、回覆單。
4. 於 5月 22日(一)以掛號信寄發成績複查回覆單。
 |
| 11 | 術科測驗鑑定錄取公告 | 5月22日(一)下午 5：00 | 1.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站
2.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 12 | 術科測驗鑑定正取生**報到** | 5月26日(五) | 1.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05：00。
2. 正取生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到單」等，至中正國小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 13 | 術科測驗鑑定備取錄取生**報到** | 5月29日(一) | 1.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05：00。
2. 地點：獲通知備取錄取生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到單」等至中正國小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流程**



於112年5月29日至中正國小報到

方式一

審查資料：獲獎紀錄（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說明：

1. 該獎項應為 109年 4

月 27 日至 112年 4月

26日期間所獲得。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1.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2.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 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

報名日期：

4月27日(四)至

4月28日(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鑑定方式一：

【競賽績優書面審查】

報名日期：

4月27日(四)至

4月28日(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術科測驗

5 月 1 3 日(六)

未通過

招生鑑定小組

進行審查
5月3日(三)

通

過

未

通

過

通

過

不予入班

於112年5月26日至中正國小報到

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備取獲通知遞補

於112年5月8日至中正國小報到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100年01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0706C號令頒布「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104年12月30日教育部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1號令頒布「藝術教育法」。

三、110年05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00042464號函訂定「金門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金門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四、112年02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0346A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金門縣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二、承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一、招生人數：中正國小五年級新生ㄧ班，共 20 人（男、女兼收）。

 中正國小六年級插班生，共 4 人（男、女兼收）。

 二、報名資格：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本縣之國民小學四、五年級學生，具有美術潛能者。

## 伍、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

一、即日起至 112 年4 月 28日（星期五）止，至中正國小網站或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下載列印（用白色A4影印紙）。

二、中正國小網址：<http://www.jjes.km.edu.tw/>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km.edu.tw/>

三、至中正國小教務處索取。

## 陸、報名時間

一、鑑定方式一【書面審查】：4月27 日(四)至4月28日(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二、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4月27 日(四)至4月28日(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逾時不受理」且「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報名地點（採現場報名）：**

中正國小教務處設備組(至善樓一樓)，若承辦人不在，可請辦公室同事代收。繳

**捌、鑑定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於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報名時間：4月27日(四)至4月28日(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二）適用對象：(以下2項皆需符合)

1.設籍本縣國小四或五年級學生。

2.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者。

（三）檢附資料：

1.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4.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四）審**查規準說明：**

1. 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為主辦單位，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版畫**等五類之個人組創作競賽。
4. 該獎項應為近三年( **109 年 4 月 2 7 日至 112 年 4 月 2 6 日**)期間所獲得之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者。
5. 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五）招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1. 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
2. 研判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逕行將之列入鑑定方式二報名名單，請於 **112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參加**招生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

（六）**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過公告：**

1. 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5:00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站。
2.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二)將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寄出，若於兩天內(扣除假日)未收到通知單者，請於 5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以電話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詢問索取(電話:325645轉13)。

（七）**書面審查通過生報到：**

通過鑑定學生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5：00，持「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二)及「入班報到書」(如附件十)，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符合報名資格學生)

（一）報名時間：4月27 日(四)至4月28日(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二）適用對象：設籍本縣對美術有興趣之國小四、五年級學生。

（三）測驗日期：112年 5月 1 3 日（星期六）上午8:10至中午12:00。

（四）測驗地點：中正國小(切確地點另行公告)

（五）測驗項目：**線畫**、**彩畫**、**立體造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預備 | 線畫 | 預備 | 彩畫 | 預備 | 立體造型 |
| 時間 | 08:10~08:20 | 08:20~09:20 | 09:30~09:40 | 09:40~10:40 | 10:50~11:00  | 11:00~12:00 |

（六）鑑定標準

1.術科測驗計分方式：線畫 30％、彩畫 40％、立體造型 30％。

2.扣除「鑑定方式一」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招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並備取若干。

3.總成績相同者，依彩畫、線畫、立體造型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4.術科測驗各分項測驗缺考、成績有零分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注意事項

1.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於中正國小網站及前棟穿堂公告欄。

2.考生請憑准考證入場，準時入場，測驗未滿 3 0 分鐘不得出場。

3.測驗所需畫紙(八開畫紙)、畫板，由承辦學校提供。

4.線畫：由承辦學校提供黑色奇異筆(粗、細各 2 枝，鉛筆、橡皮擦各一件)。

5.彩畫：請考生自備彩畫用具(水彩、臘筆、彩色筆等皆可)。

6.立體造型：陶土泥塑，材料及工具由學校提供。

7.為避免干擾測驗進行，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8.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十二)進行議處。

（八）術科測驗結果通知：

 成績通知單(附件七)將於 112 年 5 月 1 5 日(星期一)寄發，若於兩天內(扣除假日)未收到通知單者，請於 5 月 1 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時，以電話向中正國小教務處設備組詢問索取。(電話:325645轉 13)

（九）成績複查：

1.受理複查時間：112 年 5 月 1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時。

2.受理複查地點：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處。

3.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填妥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八)。

(2)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如附件七)。

(3)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 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複查程序由承辦學校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複查結果於 112年 5 月 2 2 日（星期一）下班前以掛號寄出。

（十）術科測驗錄取生報到：

通過鑑定**正取學生**請於 112 年 5 月 2 6 日（星期五）上午 9時 至下午 5時，持「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九)及「入班報到書」(如附件十)，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將通知備取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2 年 5 月 2 9 日（星期一）上午 9時 至下午 5時 止，逾時不予受理。

## 玖、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一、鑑定方式一【書面審查】：**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站。

二、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112 年 5 月 2 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站。

## 拾、附則：

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及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十二)。

三、新生報名總人數未達10 人，該招生工作取消辦理，報名相關資料全數退還考生。

四、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考生請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四)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招生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班招生鑑定小組審定之。

## 七、術科考試作品不發還考生。

## 拾壹、本簡章經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由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一】鑑定方式一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 )年級美術班 | **照片黏貼處****（照片請勿超出框）****★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
| 壹、基本資料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家長簽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聯絡電話 | （宅） | （公） |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  |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
|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11學年度**4、5年級**學生） (若無註冊組由相關處組核章) |
| 貳、獲獎紀錄 |
| ※獲獎紀錄須為： 1.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指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2.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指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為主辦單位，參加國家應至少 3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3.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版畫等五類之個人組創作競賽。4.以上所獲獎項須為全國比賽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若為等第次序，則須為特優者。5.所填獎項須為 109年 4 月 2 7 日至 112年 4 月 2 6 日期間獲得，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依序排列於後。6.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閱讀完，請接續下一頁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類型 | 主辦機關(構)  | 獲獎年月日 | 競賽名稱 | 獎項成績 | 承辦學校初審 |
| 國際性 |  |  |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符合□不符合  |
| 全國性 |  |  |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符合□不符合  |
| 家長簽名 |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  |
| 伍、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受理人員逐項檢核下列資料，並打勾，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受理申請人員核章：  |

|  |  |
| --- | --- |
| 鑑定小組審核結果 | 鑑定小組核章 |
|  □通過 □未通過 |  |

【附件二】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經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  |  |
| --- | --- |
| 鑑定審查結果 | 鑑定小組戳章 |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不通過(請參加術科測驗) |  |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金門縣政府府教社字第1120014043號函辦理。
2.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中正國小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1. 本結果通知單。
	2. 入班報到單(如簡章附件十)。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十一)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 3 日**(星期六)上午8:00至12:00，至中正國小參加招生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

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日

【附件三】鑑定方式二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特別服務 |  □是，請填寫申請表 □否 | **照片黏貼處****（照片請勿超出框）****★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
| 壹、基本資料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家長簽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聯絡電話 | （宅） | （公） |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  |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
|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111學年度**4、5年級**學生） (若無註冊組由相關處組核章) |
| 貳、辦理術科測驗應檢附資料（請受理人員逐項檢核下列資料，並打勾，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 □術科測驗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1式2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學生之中央健保局健保卡或身分證(核驗後發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受理申請人員核章：  |

【附件四】

#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 黑粗框內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校名全銜）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浮 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
|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否 |
| 考場所需輔具 |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其他（請說明）：
 |  □是 □否 |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  □是 □否 |
| 家長簽名 | 承辦學校核章 |
|  |  |

【附件五】

**金門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金門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生照片 考 證 |
| 考 生 資 料 | 編 號： 姓 名： 緊急聯絡人： 手 機： 電 話：  |
|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憑證入場。 |

|  |
| --- |
| 測驗時程表 |
| 科目 | 時間 | 監考老師簽 名 |
| 預備 | 08:10至 08:20 |  |
| **線畫** | **08:20**至 **09:20** |  |
| 預備 | 09:20至 09:40 |  |
| **彩畫** | **09:40**至 **10:40** |  |
| 預備 | 10:40至 11:00 |  |
| **立體造型** | **11:00**至 **12:00** |  |
|  **5月13日（星期六）**  |

|  |
| --- |
| * 測驗規則：

一、聽到預備鈴聲，請進入試場。進入試場後請安靜坐好，聆聽監場人員說明。二、測驗開始未進入考場者，不得進入考場，該科不予計分。每節測驗開始 30分鐘後才可以離開試場。二、術科測驗材料(八開畫紙)由承辦學校提供，其餘考試用具如下注意事項請自備。三、考生請遵守試場各項規則，不得攜帶電子穿戴裝置、手機及其他干擾試場之物品。四、考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五、如遇突發狀況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完成，應立即聽從監場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注意事項：

一、鈴聲：術科測驗第1次預備，第2次測驗開始，第3次測驗結束。二、每節測驗開始，請檢查桌上號碼及准考證上編號是否相同，材料是否完整，如有問題請舉手。三、線畫：由承辦學校準備黑色奇異筆(粗、細各兩枝)。四、彩畫：請考生自備用具(水彩、臘筆、彩色筆等皆可)。五、立體造型：由承辦學校提供材料及工具。 |

【附件六】

**COVID-19健康聲明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

 學生＿＿＿＿＿＿＿＿參加金門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聲明本人非嚴重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且0+5天內快篩仍為陽性確診個案，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若為確診個案，0+5天內快篩陰性，可自主管理配戴口罩應試。)

此致

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考生： (務必簽名）

 監護人： (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5月13日

【附件七】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測驗名稱 | 測驗成績 | 總分 | 承辦學校核章 |
| 線畫 |  |  |  |
| 彩畫 |  |
| 立體造型 |  |

成績複查

1.受理複查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受理複查地點：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

3.電話：082325645\*13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5 日

【附件八】

#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聯絡地址 |  |
| 申請複查科目(複查項目請 ) | □線畫 | □彩畫 | □立體造型 |
| 原登記成績 |  |  |  |
| 申請人簽名 |  |

成績複查

1.受理複查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受理複查地點：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

3.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填妥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准考證正本。

(3)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4)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複查程序由承辦學校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科目 | □線畫 | □彩畫 | □立體造型 |
| 複查成績結果 |  |  |  |
| 備註 |  |

承辦學校（戳記）

中 華 民 國 1 1 2年 5 月 22 日

【附件九】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經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  |  |
| --- | --- |
| 鑑定結果 | 鑑定小組戳章 |
| □正取，請至中正國小報到。□備取(第 名)，請等候通知。□不錄取 |  |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金門縣政府府教社字第1120014043號函辦理。
2. 通過術科測驗鑑定正取者，請家長於 **112 年 5 月 2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中正國小辦理報到，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備取生遞補。
3.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遺有名額將於 5月2 7日(星期六)前，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5 月 2 9 日(星期一）報到。
4. 報到時需繳交文件：
	1. 本結果通知單。
	2. 入班報到書(如簡章附件十)。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十一)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5 日

【附件十】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入班報到書**

 金門縣 國小學生 參加金門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中正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本人同意其入班就讀，並遵守藝術才能美術班報到事宜。

 錄取報到就讀後，若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提出轉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得輔導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原學校就讀。已轉入普通班者，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籍。

 此致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附件十一】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本人( 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報到事宜。

 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到資料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未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日

【附件十二】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

**處理方式**

|  |  |
| --- | --- |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理方式 |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 分。 |
|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
|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
|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
|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
|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
|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附記：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